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会审议，选举刘为民担任公司董事长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审议，聘任朱青国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会审议，选举刘为民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，并担任召集人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30 日

附简历：

朱青国，男，1968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正高级工程师，现任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曾任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，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。